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2/5/24

●除权日:2022/5/25

●上市数量:3,266,702股

●上市日期:2022年5月26日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228,71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127,890.08元(含税),转增14,491,48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0,720,207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5/24。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2/5/25。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股份数量为:3,266,702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26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791797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简称:*ST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2—04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3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所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5月20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积极开展了相关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由于《关注函》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再次延期回复《关注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尽快提交《关注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2年5月30日(周一)15:30-17:00

●活动方式:网络互动交流

一、活动概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定于2022年5月30日(周一)15:30-17:00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活动时间及方式

1、活动时间:2022年5月30日(周一)15:30-17:00

2、活动方式:网络互动交流。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马文超先生、董事会秘书杨萍女士、总会计师郎刘毅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杨萍、张志勇

联系电话:0371-64569088

联系传真:0371-64569089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华夏银行自2022年5月25日起办理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428)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官网:www.hxb.com.cn/index.shtml

客服:95577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2-03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介绍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升达,证券代码:002259)于5月23日、5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13.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5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8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使用了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中的2,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16)。

2022年4月21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33)。

2022年5月24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总计12,000万元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人才战略等,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92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在回购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上限29.92元/股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0万元与上限30,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5,013,368	0.81%	15,000	10,026,737	1.62%	30,000	自2022年5月25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自2022年5月2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6)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上市满一年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额度的议案》

目前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公司国际采购主要结算货币汇率走势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外币资产、负债和外币合同的风险管理,有效防范或规避外汇风险,提高抵御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增加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预计单日最高余额由不超过10,000万美元等值的交易额度增加至不超过26,000万美元等值的交易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额度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实施需要,董事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ADVANCER SHIPPING PTE LTD(前进者船运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的账户(账号NRA811091401350131527)确定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公司及前进者船运有限公司(合称一方),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6,650,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347%。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史带金融”持有公司股份43,637,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65%,其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15%,同时不超过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即IPO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故“史带金融”在本次解锁后的一年内,实际可以卖出的最大股份数量为6,545,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55%。

●结合“史带金融”的上述承诺,公司本次相关股份解锁后一年内,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实际可卖出的最大股份数量为999,558,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537%。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7号)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969,866股,并于2021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为442,969,8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969,866股。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5名,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共计136,650,00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620,157,812股)的22.034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2年5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21年末总股本442,969,8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5月18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20,157,812股,上述转增导致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同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简称	转增前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转增增加数量(股)	转增后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股)
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注	史带金融	31,169,472	12,467,789	43,637,261
2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汇天泽	9,160,306	3,664,122	12,824,428
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乾和	9,160,306	3,664,122	12,824,428
4	Valueval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价值谷	9,160,306	3,664,122	12,824,428
5	广州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达投资	8,346,058	3,338,423	11,684,481
6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惠真投资	6,412,210	2,564,884	8,977,094
7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德环保	5,317,555	2,127,022	7,444,577
8	珠海市浚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浚协	4,580,150	1,832,060	6,412,210
9	海南京成东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成东润	3,664,123	1,465,649	5,129,772
10	北京鼎业信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拓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拓溪投资	2,748,091	1,099,236	3,847,327
11	陕西永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崇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崇业投资	2,035,622	814,249	2,849,871
12	广州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盈投资	2,016,936	806,775	2,823,711
13	广州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衡通投资	2,016,936	806,774	2,823,710
14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德今缘	1,772,520	709,008	2,481,528
15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康远	238,166	95,267	333,433
合计			97,798,757	39,119,502	136,918,259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东史带金融承诺

1、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15%,同时不超过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股东汇天泽、广发乾和、香港价值谷、恒达投资、惠真投资、信德环保、珠海浚协、京成东润、拓溪投资、崇业投资、富盈投资、衡通投资、信德今缘、珠海康远承诺

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慕长鸿先生承诺

1、本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九丰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张滇先生承诺

1、本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2、九丰能源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上述股东限售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3、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6,650,007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30日;

3、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43,637,261	7.0365%	43,637,261	0
2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12,824,428	2.0679%	12,824,428	0
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2,824,428	2.0679%	12,824,428	0
4	Valuevale Investment Limited	12,824,428	2.0679%	12,824,428	0
5	广州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84,481	1.8841%	11,684,481	0
6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77,094	1.4475%	8,977,094	0
7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4,577	1.2004%	7,444,577	0
8	珠海市浚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12,210	1.0340%	6,412,210	0
9	海南京成东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9,772	0.8272%	5,129,772	0
10	北京鼎业信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拓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7,327	0.6204%	3,847,327	0
11	陕西永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崇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49,871	0.4595%	2,849,871	0
12	广州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3,711	0.4553%	2,555,459	268,252
13	广州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3,710	0.4553%	2,823,710	0
14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81,528	0.4001%	2,481,528	0
15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3,433	0.0538%	333,433	0
合计		136,918,259	22.0780%	136,650,007	268,252

注:慕长鸿先生和张滇先生通过广州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711股和183,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0137%和0.0296%。2021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慕长鸿先生所持有的股份锁定到期日延长至2022年11月24日,张滇先生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到期日延长至2024年11月24日。因此,慕长鸿先生和张滇先生通过富盈投资间接持有的共计268,252股公司股份,本次未予申请上市流通。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45,262,477	0	145,262,477
	2、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56,461,689	-56,461,689	0
	3、其他	302,275,834	-80,188,318	222,087,51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504,000,000	-136,650,007	367,349,9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16,157,812	136,650,007	252,807,8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116,157,812	136,650,007	252,807,819
股份总额		620,157,812	0	620,157,812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种类: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

●交易额度: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增加后,预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6,000万美元等值的交易额度。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1、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将受到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等多种因素影响,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实际汇率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公司虽然通过外汇套期保值锁定风险,但可能造成无法取得超额收益的风险。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若交易未能完全按审批的方案执行、交易错单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等,将带来操作风险。

3、履约风险:如交易对方未履行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可能面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履约风险。

2022年4月11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衍生品业务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未来12个月在批准额度内开展衍生品交易,包括商品套期保值、外汇套期保值与衍生品投资业务。其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等值的交易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未来12个月衍生品业务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2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增加后预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6,000万美元等值的交易额度。额度有效期限、其他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等均不变。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目前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公司国际采购主要结算货币汇率走势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外币资产、负债和外币合同的风险管理,有效防范或规避外汇风险,提高抵御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增加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

(二)交易额度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增加后,预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6,000万美元等值的交易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

(四)交易方式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开展,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交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单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1年。

(五)授权期限

原授权期限保持不变,即自2022年4月11日起至2023年4月10日。

(六)业务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授权经营层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本次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

(一)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将受到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等多种因素影响,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实际汇率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公司虽然通过外汇套期保值锁定风险,但可能造成无法取得超额收益的风险。

2、操作风险

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若交易未能完全按审批的方案执行、交易错单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等,将带来操作风险。

3、损失风险

若未来相关汇率因突发事件发生超预期的波动,公司可能面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订《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和《外汇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架构及职责、授权管理、实施流程、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公司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及管理,将树立风险中性理念,持续加强对外汇相关政策和形势、市场环境变化等分析和调研,及时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策略及规模;持续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3、谨慎选择具有相关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验的人员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开展业务前进行严格、科学的研究、论证。

4、严格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确保各操作环节的范围、决策权限、资金